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92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被告 曹惠慈（即郭維國之繼承人）

郭曜誠（即郭維國之繼承人）

郭柔君（即郭維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曹惠慈、郭曜誠、郭柔君為被告郭維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郭維國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4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曹惠慈、郭曜誠、郭柔君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本院查詢結果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郭維國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曹惠慈、郭曜誠、郭柔君為被告郭維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郭維國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趙修頡